##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2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間: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:雲林縣選舉委員會2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:陳委員瑞銘、鍾委員進益、蔡委員金保、

張委員智學

列席人員:李副總幹事延敬、第一組林組長良壽、

第四組孫組長慈芬、行政室陳主任昭如

主 席:林召集人金陽 記錄:江課員佩芳

## 壹、報告事項:

一、繕具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1 年第 10 次 會議紀錄,報請公鑒。

決定:准予備查。

二、雲林縣水林鄉第19屆水南村村長楊玉田先生於 101年12月6日因病死亡,爰依「地方制度法」 第82條第3項後段規定辦理補選,報請公鑒。

決定:准予備查。

三、繕具「雲林縣水林鄉鄉第19屆水南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日程表」乙份,報請公鑒。

決定:准予備查。

四、雲林縣水林鄉第 19 屆水南村村長補選,候選人申請登記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3 萬元乙案,報請公鑒。

決定:准予備查。

五、雲林縣水林鄉第19屆水南村村長補選,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為新臺幣23萬5,000元整,報請公鑒。

決定:准予備查。

## 貳、討論事項:

第一案:雲林縣水林鄉第19屆水南村村長補選選舉, 候選人之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,提請審查案。 說明:

- 一、依選罷法第47條規定候選人之政見如有
  - (1)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
  - (2)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。
  - (3)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者。 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,逾期不修改或修 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,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 登公報。
- 二、上項政見稿業經鍾委員進益初審通過,並無違 反上述規定。
- 三、候選人之競選辦事處業經水林鄉選務作業中心查證,並無違反選罷法第44條第2項: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(構)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
- 四、檢附上項『候選人之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』影本各乙份。

議決: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:雲林縣水林鄉第19屆水南村村長補選選舉投

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,提請審查案。

說 明:檢附上項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乙份。

議決: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:雲林縣水林鄉第19屆水南村村長補選選舉,

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項目分配表,

提請追認案。

說 明:

一、檢附上項工作項目分配表 1 份。

二、由鍾委員進益執行監察工作。

議決:照案通過。

叁、散會時間:上午10時20分。